

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五、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，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。

六、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，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，辦理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，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，送本院審議。

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，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，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。

八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，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，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。

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，得酌增發給金額。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。

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；補助費之請領亦同。

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，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，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，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。

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，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，安排工作經驗分享，廣為宣揚。